

商業登記規費收費基準表

最近修正日期：105年9月1日

收費內容	收費基準
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	300元/件，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，每次150元/件。
申請提供複製商業登記文件	100元/次及複製每份10元
商業登記事項之證明書	300元/件
查閱商業登記文件	300元/件。查閱時間超過2小時者，每增加1小時，加收100元；不足1小時者，以1小時計算。查閱後申請複製商業登記文件者，每份10元。
抄錄商業登記文件	抄錄商業登記文件，每百字新臺幣300元；未滿百字者，以百字計算。
以電腦報表或申請人自備之電子媒體複製資料	5,000元/件。抄錄家數超過500家時，每增加1家，另繳納複製費10元。
設立及變更登記	1,000元/件，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並上傳所有應附書表者，每次800元/件。
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登記，其申請代理經營登記	500元/件
經理人登記	500元/件

註：以上費用依據〔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〕規定